

桥头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
(2025年)

部门名称	桥头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			
基本信息	财政供养人员数	6		
预算整体情况	部门预算支出	预算金额(万元)	收入来源	预算金额(万元)
	基本支出	152.96	财政拨款	808.36
	项目支出	655.40	其他资金	0
	事业发展性支出	预算金额(万元)		
	财政专项资金	0		
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620.56		
总体绩效目标	切实做好2024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工作,认真摸清底数,及时发放到位;落实义务兵家庭和相关优抚对象优待金发放工作,做好军人抚恤优待等工作。			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拟投入的资金(万元)	期望达到的目标(概述)
	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	用于发放2024年度退役士兵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。	209.96	按照市文件要求,切实做好2024年度20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工作,确保补助金及时发放到位,及时落实退役军人补助待遇,进一步巩固双拥成果,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。
	义务兵家庭和优抚对象优待金	用于发放应征入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“三属”优待金、在乡五至十级残疾军人优待金、带病回乡退伍军入优待金。	175.54	按照市文件要求,预计向义务兵家庭和6名相关优抚对象发放优待金,按照标准,足额、及时发放,确保资金发放到位。
其他需完成的任务(可选填)	任务1:			
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补助人数	20人
			义务兵家庭和优抚对象优待金补助人数	72人
		质量指标	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率	100%
			义务兵家庭和优抚对象优待金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率	100%
		时效指标	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及时率(%)	100%
			义务兵家庭和优抚对象优待金发放及时率(%)	100%
		成本指标	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项目预算支出控制数	2099642元
			义务兵家庭和优抚对象优待金项目预算支出控制数	1755402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	是
			义务兵家庭和优抚对象优待金落实发放人员待遇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享受补助退役士兵满意度	≥90%
			义务兵家庭和优抚对象优待金补贴发放群体的满意度	≥90%

备注:本表的填报主体是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的预算单位。